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中发改核准〔2013〕91号

关于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民众镇 化工仓库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：

报来民众镇化工仓库建设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促进民众镇经济发展，同意建设化工仓库建设项目。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中港化工建材经销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民众镇沙仔村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2425.9 平方米，其中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，配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023.5 平方米，配套构筑物面积 862.4 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338 万元，资金全部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市环保局批复意见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要按照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、施工，采用先进的节能设备和节能技术，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